

# 山西省 2019 年度下半年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

## 报考手册

（山西省人事考试中心 2019.09）

### 手册内容：

- 一、考试简介    二、专业设置    三、考试时间    四、考试报名  
五、报考条件    六、应试须知    七、告知承诺    八、违纪处理

### 一、考试简介

翻译专业资格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人社部发〔2017〕68号）设置的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实施部门（单位）是中国外文局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设定依据是《翻译专业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54号）和《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人发〔2003〕21号）。

#### 相关政策：

原人事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二级、三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厅发〔2003〕17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资深翻译和一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51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翻译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与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证书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学位〔2008〕28号）和原山西省人事厅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二级、三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晋人职发〔2004〕21号）。

#### 相关网站：

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人事考试专栏：

<http://rst.shanxi.gov.cn/rsks/>



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网：<http://www.catti.net.cn/>



### 二、专业设置

考试设英、日、俄、德、法、西、阿7个语种，每个语种均分一、二、三级。

山西考区下半年笔译（口译）考试均设一级俄语、德语、西班牙语语种和二、三级英语、俄语、德语、西班牙语语种，全部采用机考方式作答。一级笔译（口译）考试设笔译（口译）实务1个科目；二、三级笔译（口译）考试设笔译（口译）综合能力和笔译（口译）实务2

个科目。参加考试的人员，须在一次考试内通过相应级别规定的考试科目，方可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证书》。

**表一：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专业设置**

考试名称	级别	专业	考试科目
043.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口译考试	01. 一级	11. 英语口译	2. 口译实务
		12. 日语口译	2. 口译实务
		13. 俄语口译	2. 口译实务
		14. 德语口译	2. 口译实务
		15. 法语口译	2. 口译实务
		16. 西班牙语口译	2. 口译实务
		17. 阿拉伯语口译	2. 口译实务
	02. 二级	11. 英语口译(交替)	1. 口译综合能力 2. 口译实务(交替)
		12. 日语口译(交替)	1. 口译综合能力 2. 口译实务(交替)
		13. 俄语口译(交替)	1. 口译综合能力 2. 口译实务(交替)
		14. 德语口译(交替)	1. 口译综合能力 2. 口译实务(交替)
		15. 法语口译(交替)	1. 口译综合能力 2. 口译实务(交替)
		16. 西班牙语口译(交替)	1. 口译综合能力 2. 口译实务(交替)
		17. 阿拉伯语口译(交替)	1. 口译综合能力 2. 口译实务(交替)
		51. 英语口译(交替 1 科)	2. 口译实务(交替)
		52. 日语口译(交替 1 科)	2. 口译实务(交替)
		53. 俄语口译(交替 1 科)	2. 口译实务(交替)
		54. 德语口译(交替 1 科)	2. 口译实务(交替)
		55. 法语口译(交替 1 科)	2. 口译实务(交替)
		56. 西班牙语口译(交替 1 科)	2. 口译实务(交替)
	57. 阿拉伯语口译(交替 1 科)	2. 口译实务(交替)	
	03. 三级	11. 英语口译	1. 口译综合能力 2. 口译实务
		12. 日语口译	1. 口译综合能力 2. 口译实务
		13. 俄语口译	1. 口译综合能力 2. 口译实务
		14. 德语口译	1. 口译综合能力 2. 口译实务
		15. 法语口译	1. 口译综合能力 2. 口译实务

		16. 西班牙语口译	1. 口译综合能力 2. 口译实务
		17. 阿拉伯语口译	1. 口译综合能力 2. 口译实务
009. 翻 译 专 业 资 格 ( 水 平 ) 笔 译 考 试	01. 一 级	01. 英语笔译	2. 笔译实务
		02. 日语笔译	2. 笔译实务
		03. 俄语笔译	2. 笔译实务
		04. 德语笔译	2. 笔译实务
		05. 法语笔译	2. 笔译实务
		06. 西班牙语笔译	2. 笔译实务
		07. 阿拉伯语笔译	2. 笔译实务
	02. 二 级	01. 英语笔译	1. 笔译综合能力 2. 笔译实务
		02. 日语笔译	1. 笔译综合能力 2. 笔译实务
		03. 俄语笔译	1. 笔译综合能力 2. 笔译实务
		04. 德语笔译	1. 笔译综合能力 2. 笔译实务
		05. 法语笔译	1. 笔译综合能力 2. 笔译实务
		06. 西班牙语笔译	1. 笔译综合能力 2. 笔译实务
		07. 阿拉伯语笔译	1. 笔译综合能力 2. 笔译实务
		41. 英语笔译 (1 科)	2. 笔译实务
		42. 日语笔译 (1 科)	2. 笔译实务
		43. 俄语笔译 (1 科)	2. 笔译实务
		44. 德语笔译 (1 科)	2. 笔译实务
		45. 法语笔译 (1 科)	2. 笔译实务
		46. 西班牙语笔译 (1 科)	2. 笔译实务
		47. 阿拉伯语笔译 (1 科)	2. 笔译实务
03. 三 级	01. 英语笔译	1. 笔译综合能力 2. 笔译实务	
	02. 日语笔译	1. 笔译综合能力 2. 笔译实务	
	03. 俄语笔译	1. 笔译综合能力 2. 笔译实务	
	04. 德语笔译	1. 笔译综合能力 2. 笔译实务	
	05. 法语笔译	1. 笔译综合能力 2. 笔译实务	
	06. 西班牙语笔译	1. 笔译综合能力 2. 笔译实务	
	07. 阿拉伯语笔译	1. 笔译综合能力 2. 笔译实务	

### 三、考试时间

表二：2019 年度下半年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口译考试时间

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11 月 16 日	9:00—10:00	三级《口译综合能力》（英、俄、德、西）
	10:30—11:00	三级《口译实务》（英、俄、德、西）
	10:30—11:30	一级《口译实务》（俄、德、西）
	13:30—14:30	二级《口译综合能力》（英、俄、德、西）
	15:00—16:00	二级《口译实务》（交替传译） （英、俄、德、西）

表三：2019 年度下半年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笔译考试时间

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11 月 17 日	9:00—11:00	二、三级《笔译综合能力》（英、俄、德、西）
	13:30—16:30	一级《笔译实务》（俄、德、西） 二、三级《笔译实务》（英、俄、德、西）

### 四、考试报名

#### （一）网上报名

报名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进行，登录网址：

中国人事考试网：

<http://www.cpta.com.cn>（网上报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人事考试专栏：

<http://rst.shanxi.gov.cn/rsks>（网上报名）

报名流程：

1. 笔译考试：注册信息—网上报名—信息核验—网上交费—准考证打印—考试—成绩查询—资格审核—证书领取。

2. 口译考试：注册信息—网上报名—信息核验—网上交费—准考证打印—考试（现场资格审核）—成绩查询—证书领取。

#### （二）考试收费

根据《关于调整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外文考办字〔2016〕6号）规定，各级别笔译综合能力科目每人 11 元，各级别笔译实务科目每人 15 元；三级口译每人每科 90 元，二级口译交替传译每人每科 100 元；根据《关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17〕977

号)规定,笔译考试省组织考试费标准为每人每科50元;根据《山西省物价局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晋价费字〔2013〕309号)规定,二、三级口译考试省组织考试费标准为每人每科200元。

**逾期未完成网上交费的应试人员,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报名。**

**表四:山西省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笔译考试收费标准(单位:元)**

考试科目	上缴	省组织	考试费
1. 笔译综合能力(客观题)	11.00	50.00	61.00
2. 笔译实务(主观题)	15.00	50.00	65.00
合计	26.00	100.00	126.00

**表五:山西省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口译考试收费标准(单位:元)**

考试级别	考试科目	上缴	省组织	考试费
三级口译	口译综合能力	90.00	200.00	290.00
	口译实务	90.00	200.00	290.00
二级口译	口译综合能力	100.00	200.00	300.00
	口译实务(交替)	100.00	200.00	300.00
二级口译1科	口译实务(交替)	100.00	200.00	300.00
一级口译	口译实务	300.00	200.00	500.00
合计		780.00	1200.00	1980.00

### (三) 资格审核

#### 1. 笔译考试

笔译考试报名资格审核工作在考试成绩公布后进行,资格审核对象为报考一级笔译和二级笔译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具体审核时间、地点另见《资格审核通知》。资格审核对象应严格按《资格审核通知》要求的时间、地点,携带相关资料如期参加现场资格审核;逾期未参加的,按自动放弃本次考试处理,当次全部科目成绩无效。

资格审核需提供如下材料:

1. 报考一级笔译的人员须提供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相应语种、类别二级翻译证书;或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评聘翻译专业职务的相关证书或聘书(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2. 报考二级笔译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须提供《申请免试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读证明表》(原件一份)。

#### 2. 口译考试

口译考试资格审核工作于考试当日进行,资格审核对象为报考一级口译和二级口译免试部分科目的应试人员。

(1) 参加一级口译资格审核的人员须携带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相应语种、类别二级翻译证书;或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评聘翻译专业职务的相关证书或聘书。

(2) 参加二级口译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须携带《申请免试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读证明表》。

(3) 资格审核对象到准考证所示地点参加现场资格审核，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应试人员，考试成绩无效。

3. 申请笔译（口译）考试免试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读证明表表格模板见附件 1，全国 253 所翻译硕士专业学位（MTI）教育试点单位见附件 2。

#### **（四）信息核验**

##### **1. 在线核验**

新注册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系统注册时，系统将对报考人员身份、学历学位信息进行在线核验，核验及注册完成后方可继续报名。

已注册报考人员须报考前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补充完善个人信息，核验完成后方可继续报名。

身份信息在线核验的证件类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在线核验通过的报考人员，可直接报名交费。

##### **2. 人工核查**

下列报考人员须进行人工核查：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且在记录期内的报考人员。所需提交资料：

(1)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应试人员报考诚信承诺书》（见报名公告附件，本人签字）；

(2) 《资格考试报名表》一份（网上报名系统下载打印）；

(3) 本人身份证和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 与现工作（学习）地相关的山西户籍或居住证明（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5) 报考一级翻译的人员提供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相应语种、类别二级翻译证书，或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评聘翻译专业职务聘书原件（及复印件）；二级翻译笔、口译免试部分科目人员提供申请免试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读证明表原件。

要求：以上需提供的复印件纸张规格均为 A4。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未按照要求参加现场人工核查的，按考试报名无效处理。

##### **3. 核验流程**

(1) 学历（学位）证书信息在线核验“未通过”或“需人工核查”的不会影响后续报名，在报名开始后可在网上填报报考信息。

(2) “未通过”和“需人工核查”的，在网上填报信息后，上传学历（学位）证书电子版照片（格式为 jpg，大小为 100 至 300k 之间）（未取得本科学历的应届毕业生，可上传前学历），信息确认后，由报考人员承诺符合报名条件后，方可交费参加考试。

## 五、报考条件

### (一)一级翻译专业考试报考条件：

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翻译行业相关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一级翻译考试。

- 1、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相应语种、类别二级翻译证书；
- 2、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评聘翻译专业职务。

### (二)二、三级翻译专业考试报考条件：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恪守职业道德，具有一定外语水平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语种、级别的考试。

### (三)二级翻译专业考试免试部分科目报考条件：

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参加二级口译或笔译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可免试《综合能力》科目，只参加《口译实务》或《笔译实务》科目考试。

根据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有关规定，对取得二级口译交替传译合格证书的，凭二级交替传译合格证书，在报考同声传译时，免试《口译综合能力》科目，只参加《口译实务（同声传译类）》科目考试。

## 六、应试须知

1.考试采用机考方式作答，考场上备有 A3 草稿纸，供应试人员使用，考后收回。

本次机考支持的输入法有：中文（简体）-微软拼音输入法、中文（简体）-极点五笔输入法、中文（简体）-搜狗拼音输入法、英语（美国）、日语（日本）-Microsoft IME、日语（日本）-百度输入法、法语（法国）、法语（加拿大）、阿拉伯语（埃及）、俄语（俄罗斯）、德语（德国）、西班牙语（西班牙，国际排序）。

2.应试人员可登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官方网站，通过翻译考试模拟作答系统提前熟悉考试作答界面。

3.应试人员应试时可携带黑色迹墨水笔，参加《笔译实务》科目考试的应试人员可携带纸质中外、外中词典各一本；不得将具有（电子）记录/存储/计算/通讯等功能的工具及规定以外的考试相关资料带至考场座位。

4.应试人员提前 30 分钟到达考场，迟到人员不得进入口译考场，考试期间不得提前离场。同语种同级别的《口译综合能力》和《口译实务》两科目考试连续组织，考试间隔期间应试人员不得离场。口译考场考试机配有耳机和麦克风，作答开始前，应试人员须测试并确认考试设备录音、播放、输入等功能是否运行正常。《口译实务》科目结束后，应试人员须确认其作答录音是否正常等。

5.迟到 5 分钟以上的应试人员不得进入笔译考场，开考 2 小时内，不得交卷离场。

6.考试过程中，应试人员须严格遵守机考系统给出的考场规则、操作指南和作答要求。遇到考试机故障、网络故障灯异常情况，应听从监考人员的安排。因不可抗力或难以提前防范等因素致使考试无法正常完成的，可申请免费参加下一次同科目的翻译考试。

7.重要提示：不符合免试部分科目报考条件的应试人员，考试成绩无效；资格考试实行属地管理，按应试人员现工作（学习）地或户籍所在地就近报考。

## 七、告知承诺

###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 告 知 书

一、按照《司法部关于印发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司发通〔2019〕54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71号）要求，本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报考人员须认真阅读并知晓《报考须知》，以及本考试相关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考试实施办法中关于考试报名条件的规定，报名时有义务如实提交本人相关信息，并签署《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承诺书》（电子文本），不允许代为承诺。

三、报考人员报名时，不再需要提交学历、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等相关证明。资格审核部门（机构）依据报考人员报名时作出的承诺为其办理报考相关事项，并通过网络核验、部门间核查等方式对报考人员承诺内容进行核实。对于无法核实的内容，可以要求报考人员提交必要的相关证明。

四、成绩合格、拟取得资格证书人员，由人事考试机构和考试行业主管部门在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举报。

五、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中有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且在记录期内的报考人员，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上述报考人员须按《报考须知》中报名地资格审核部门（机构）的规定办理报考相关事项。

六、报考人员不符合本考试报名条件的，或者未按照资格审核部门（机构）要求办理报考相关事项的，按考试报名无效或者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应试人员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失信应试人员信息视情况向社会公布，并通知当事人所在单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 报考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告知书》及相关规定，对报考人员证明义务和报考条件已充分知晓。在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已经符合本考试报名条件，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承 诺 人：

承诺人身份证件号：

承 诺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违纪处理

###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节选）

**第六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一）携带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进入座位，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二）经提醒仍不按规定书写、填涂本人身份和考试信息的；

（三）在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规定以外位置标注本人信息或者其他特殊标记的；

（四）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五）未用规定的纸、笔作答，或者试卷前后作答笔迹不一致的；

（六）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七）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带出考场的；

（八）故意损坏试卷、答题纸、答题卡、电子化系统设施的；

（九）未按规定使用考试系统，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十）其他应当给予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七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

（一）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二）互相传递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草稿纸等的；

（三）持伪造证件参加考试的；

（四）本人离开考场后，在考试结束前，传播考试试题及答案的；

- (五) 使用禁止带入考场的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的；
- (六) 其他应当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第八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

- (一) 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 (二)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三) 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恶劣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九条** 应试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并责令离开考场；情节严重的，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应试人员的；
- (四)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十条** 应试人员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由证书签发机构宣布证书或者成绩证明无效，并按照本规定第七条处理。

**第十一条** 在阅卷过程中发现应试人员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经阅卷专家组确认的，由考试机构或者考试主管部门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作答内容雷同的具体认定方法和标准，由省级以上考试机构确定。

应试人员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其违纪违规行为成立的，视具体情形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处理。

**第十二条** 考试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用人单位及社会提供查询，相关记录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核发和注册、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考试机构可以视情况向社会公布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相关信息，并通知当事人所在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有关考试违法行为处理的规定（节选）

**二十三、**在刑法第二百八十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条之一：“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二十四、**将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条修改为：“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或者窃听、窃

照专用器材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二十五**、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附件 1:

## 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读证明表（样式）

姓名		性别		所在学校	
身份证号				学号	
在 读 证 明	<p>兹证明：学生 XX 自 XX 年 XX 月至今就读于我校学院系翻译硕士专业（MTI）学习。如成绩合格将于 XX 年 XX 月取得学位证书。</p> <p>学院盖章 (盖章)</p> <p>研究生院（处、部） (盖章)</p> <p>XX 年 XX 月 XX 日</p>				
备 注	<p>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翻译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与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证书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学位[2008]28号）文件规定，在校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凭此证明，在报考二级口、笔译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时，免试《口（笔）译综合能力》科目，只参加《口（笔）译实务》科目考试。</p>				

附件 2:

## 全国翻译硕士专业学位 (MTI) 教育试点单位名单 (253 所)

序号	院校名称	序号	院校名称	序号	院校名称	序号	院校名称
1	安徽大学	23	华北电力大学	45	兰州大学	67	河北大学
2	安徽师范大学	24	外交学院	46	西北师范大学	68	华北理工大学
3	合肥工业大学	25	中国科学院大学	47	兰州交通大学	69	河北师范大学
4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6	北京工商大学	48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70	燕山大学
5	安徽工业大学	27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49	中山大学	71	河北传媒学院
6	安徽理工大学	28	中国传媒大学	50	华南理工大学	72	河北工业大学
7	安徽工程大学	29	中国人民大学	51	华南师范大学	73	河北科技大学
8	安庆师范大学	30	中国政法大学	52	暨南大学	74	河北经贸大学
9	北京大学	31	北京中医药大学	53	广东工业大学	75	河北农业大学
10	北京外国语大学	32	中央财经大学	54	华南农业大学	76	信息工程大学洛阳校区
11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33	中央民族大学	55	广西大学	77	河南大学
12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34	西南大学	56	广西民族大学	78	河南科技大学
13	北京师范大学	35	四川外国语大学	57	广西师范大学	79	河南师范大学
14	北京语言大学	36	西南政法大学	58	广西科技大学	80	信阳师范学院
15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37	重庆大学	59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81	郑州大学
16	首都师范大学	38	重庆师范大学	60	桂林理工大学	82	河南农业大学
17	北京交通大学	39	重庆医科大学	61	广西师范学院	83	河南中医学院
18	北京科技大学	40	重庆邮电大学	62	贵州大学	84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
19	北京理工大学	41	厦门大学	63	贵州师范大学	85	郑州轻工业学院
20	北京林业大学	42	福建师范大学	64	贵州财经大学	86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21	北京邮电大学	43	福州大学	65	海南大学	87	黑龙江大学
22	国际关系学院	44	华侨大学	66	海南师范大学	88	东北林业大学
89	哈尔滨工程大学	118	湖南工业大学	147	江西财经大学	176	山东科技大学

90	哈尔滨工业大学	119	东北师范大学	148	景德镇陶瓷大学	177	山东师范大学
91	哈尔滨理工大学	120	吉林大学	149	赣南师范大学	178	烟台大学
92	哈尔滨师范大学	121	延边大学	150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179	中国石油大学
93	牡丹江师范学院	122	吉林师范大学	151	大连外国语大学	180	山东建筑大学
94	华中师范大学	123	吉林华侨外国语学院	152	大连海事大学	181	齐鲁工业大学
95	武汉大学	124	长春师范大学	153	大连理工大学	182	山东理工大学
96	湖北大学	125	东北电力大学	154	东北大学	183	山西大学
97	华中科技大学	126	长春大学	155	辽宁大学	184	山西师范大学
98	三峡大学	127	南京大学	156	辽宁师范大学	185	太原理工大学
99	武汉理工大学	128	南京师范大学	157	沈阳师范大学	186	西安外国语大学
100	中国地质大学	129	苏州大学	158	大连海洋大学	187	陕西师范大学
101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130	东南大学	159	东北财经大学	188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102	中南民族大学	131	河海大学	160	沈阳建筑大学	189	西安交通大学
103	华中农业大学	132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161	沈阳理工大学	190	西北大学
104	武汉工程大学	133	南京理工大学	162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	191	西北工业大学
105	武汉科技大学	134	南京农业大学	163	内蒙古大学	192	空军工程大学
106	湖北中医药大学	135	江苏师范大学	164	内蒙古师范大学	193	陕西科技大学
107	武汉纺织大学	136	扬州大学	165	内蒙古工业大学	194	西安理工大学
108	湖南师范大学	137	中国矿业大学	166	宁夏大学	195	西安石油大学
109	中南大学	138	解放军国际关系学院	167	山东大学	196	西北政法大学
110	湖南大学	139	南京林业大学	168	中国海洋大学	197	西安科技大学
111	长沙理工大学	140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169	济南大学	198	西安工程大学
112	湖南科技大学	141	南京邮电大学	170	聊城大学	199	延安大学
113	湘潭大学	142	江西师范大学	171	鲁东大学	200	西安邮电大学
114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143	南昌大学	172	青岛大学	201	西藏民族大学
115	吉首大学	144	华东交通大学	173	青岛科技大学	202	复旦大学
116	湖南农业大学	145	南昌航空大学	174	曲阜师范大学	203	上海交通大学
117	南华大学	146	江西理工大学	175	山东财经大学	204	上海外国语大学
205	同济大学	217	上海财经大学	229	南开大学	241	昆明理工大学

206	华东师范大学	218	四川大学	230	天津外国语大学	242	云南农业大学
207	东华大学	219	成都理工大学	231	天津财经大学	243	宁波大学
208	上海大学	220	电子科技大学	232	天津大学	244	浙江大学
209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221	四川师范大学	233	天津理工大学	245	浙江工商大学
210	上海海事大学	222	西华大学	234	天津师范大学	246	浙江师范大学
211	上海理工大学	223	西南财经大学	235	中国民航大学	247	浙江理工大学
212	上海师范大学	224	西南交通大学	236	新疆大学	248	杭州师范大学
213	华东理工大学	225	西南科技大学	237	新疆师范大学	249	浙江财经大学
214	华东政法大学	226	西南石油大学	238	云南大学	250	河南理工大学
215	上海中医药大学	227	西南民族大学	239	云南民族大学	251	长江大学
216	上海海洋大学	228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240	云南师范大学	252	武汉轻工大学
253	天津商业大学						